

楞嚴經批判(一)

一意孤行

2026年10月14日

《楞嚴經》云：「若我滅後。其有比丘發心決定修三摩提。能於如來形像之前。身然一燈。燒一指節。及於身上熱一香炷。我說是人無始宿債一時酬畢。長揖世間及永脫諸漏。雖未即明無上覺路。是人於法已決定心」。

『身然一燈』，這出自《妙法蓮華經·藥王菩薩本事品第23》，講述的是藥王菩薩(在過去世為一切眾生喜見菩薩)為供養日月淨明德佛及佛法所作的極苦行持。

- 燃身供佛：一切眾生喜見菩薩為了求佛、供養日月淨明德佛，服用各種香1200歲，並以香油塗身，在佛前燃身供養，其光普照八萬四千恒河沙世界，身燃千二百歲終而命終。
- 再生與再供養：此菩薩命終後再次化生，重供養該佛，並燃臂供養，使聲聞及無數大眾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

我們不知道為何藥王菩薩為何再次化生之後為何不繼續燒身供佛，而是改為燃臂。是不是這樣做降低了難度係數，讓一般人更能接受？

此經自西晉竺法護譯出時為西元286年。《華嚴經》裡也有“以身肉為燈燭、骨髓為香爐”的宏大布施發願。當時佛法的戒律還沒有完整地傳入漢地，人們並不清楚，這是違反原始佛法戒律的。人們反而接觸到的是成書時間是公元5世紀(有說是公元450年南北朝劉宋時期中國僧侶偽造)的《梵網菩薩戒經》。其中明確規定：「若不燒身、臂、指供養諸佛，非出家菩薩。」之後的幾百年間，漢地僧人燒身供佛的風氣愈演愈甚，正因為如此，唐朝義淨法師於公元671至公元695年，才不遠萬里通過海上絲綢之路到印度取回說一切有問題，一切有問題

他在《南海寄歸內法傳》卷四中有兩處明確批評燃指、燒身行為，原話如下：

1. 最直接嚴厲的批評(卷第四·三十八 燒身不合)

諸出家眾內頗有一途。初學之流情存猛利，未聞聖典取信先人，將燒指作精勤，用然肌為大福，隨情即作，斷在自心。

.....

比聞少年之輩勇猛發心，意謂燒身便登正覺，遂相踵習輕棄其軀。

.....

匆匆自斷軀命，實亦未聞其理。自殺之罪，事亞初篇矣。

撿尋律藏，不見遣為滅愛；親說要方，斷惑豈由燒己？

大意是：出家人中有人把燒指、燒身當作精進和大福報，年輕僧人互相效仿，以為燒身就能成正覺。但律藏中根本沒有這種規定，自殺屬於重罪（接近初篇波羅夷）

2. 強調古德與自己師傅都不允許（卷第四·四十 古德不為）

及親教二師並餘住持大德明德禪師等，並可謂善閒律意、妙體經心，燒指焚肌，曾無此教，門徒訓匠制不許為。並且是親承，固非傳說。

.....

曾未聞遣行燒指，亦不見令使焚身。

.....

既受戒已，忽於清夜行道之際，燒香垂涕而申訴曰：“.....燒指燒身不應為也。”

義淨在這裡特別強調：自己的親教師善遇法師、軌範師慧智禪師，以及古代高僧大德，從來沒有教人燒指焚身，並且焚香禱告，為此痛心不已。

值得說的是，義淨法師回國後，武則天親自出城迎接，讓他在西安和洛陽主持佛經的翻譯工作。可想而知，這會受到當時盛行的推崇《妙法蓮華經》的天台宗、和華嚴等宗派多大的反對。這等於是直接宣告他們所依據的都是偽造的經典，因為他帶回來的律藏中並無必須燒身才能出家修行的戒律，甚至說這樣的行為是有罪的，完全否定了這樣做有任何的功德。根據他的觀察，當時佛教的發源地印度各宗派也沒有這些自殘的行為。

但武則天的做法是既讓義淨法師在皇家譯場中翻譯，也派遣使者去於闐(今新疆於闐)迎請梵本，並請於闐僧人實叉難陀主持翻譯《華嚴經》。也就是說，武則天像是更重視華嚴宗的教義，但對義淨也相當的尊重，義淨的地位還是得到武則天的保護。

但十年後，武則天就被逼退位。

也就是這個時候，《楞嚴經》橫空出世。裡面第一部分探討的是“覺性”，這與玄奘帶回來的唯識思想不能說是毫無關聯的。而以佛的口吻親自宣說“四大清淨明誨”，其中就重新強調了“燃身、燃指，燃一香炷”的功德。這明顯有拉另一海歸派「唯識派」與舊有的天台、華嚴宗，一起來打壓義淨主張堅持原始佛法戒律的痕跡。

而《楞嚴經》中所的「純想則飛，純情則墮」的思想，也與義淨法師所說的：「撿尋律藏，不見遣為滅愛」的思想直接對立。也就是說，義淨這句話直接批判了當時佛教界已經出現的那種消滅、打壓一切正常人世間情愛的不良思想和風氣，說這些在律典中找不到依據。這是非常驚人的結論。這個結論放在今天依然可以說是震古鑠今。何況當時。所以，我們更有理由相信，當時的佛教圈在義淨失去武則天保護傘的情況下，就偽造了這部文筆精美的經典來消除他帶回來的律藏的影響。

直到現代為止，我們可以下個結論說，《楞嚴經》的影響力是成功的，因為它在各個層面上都深刻影響了我們的文化和觀念。甚至蘇東坡在他的《東坡全集·卷九十三·書柳子厚大鑑禪師碑後》中說到：“大乘諸經至《楞嚴》，則委曲精盡，勝妙獨出者，以房融筆授故也。”

顯然蘇東坡更留意的是它的文采，雖然其中「七處徵心，八還辨識」的部分與「識無邊處」的境界有所吻合，但它表面華麗的文字還是掩蓋不了其中太多太多的笑話和矛盾。

既然在身上燒一柱香就可以還清往生往世一切的業，那何苦燒一指節，何苦把身體當油燈來點呢？

如果這麼容易就可以籌還業債，“永脫諸漏”，佛陀當年苦行六年不是白搭了嗎？

或者說他早就還完了，都已經達到無漏的境界了，怎麼還要去菩提樹下打坐去找解脫之道呢？

黑社會入堂口的儀式如果也擺個佛像，身上燃香，那他們不就立刻是聖者了嗎？

我們漢地發明的出家要燒戒疤的製度，燒完戒疤之後立刻就可以長揖世間，無漏解脫了，那就不用繼續修行了，照楞嚴經這句話就已經修完戒傷之後立刻就可以長揖世間，無漏解脫了，那就不用繼續修行了，照楞嚴經這句話就已經修完了，怎麼前面還說這個想修三摩地，也就是修定的人，要這麼做，要么燒身完了，要么燒，要么身上點一炷地，也就是修定的人，要這麼做，要么燒身完了，要么燒

可是它下面一句又自相矛盾地說，這個人還沒有明白無上覺路，只是對法有決定信心。

這要嘛是偽經作者不知道「無漏」是什麼意思，要嘛他自己就完全沒有邏輯觀念，不知道什麼叫做自相矛盾。

《楞嚴經》文筆雖然非常優美，但實在不忍卒讀。包括我當年挑燈夜讀的時候也是津津有味，雞血澎湃，也沒唸出來。千年來，時至今日，多少多少莘莘學子，把這當作佛陀所說的真經。這麼多的混話，你還會相信這是佛說的嗎？